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郑新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新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通过《关于本行对吉利美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兴通讯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数据治理常态化推进落实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数据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